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聯絡單位:註冊與課務組
聯絡電話:2717020-2
新民聯辦教務
2732951、2986
民雄教務組
2068609、8610

主旨：本校自 115 年 7 月新增學生線上「繼續休學申請」及「復學申請」功能，學生可透過線上申請並由教務承辦人依流程完成線上審核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師生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學籍異動申請流程並響應節能減碳目標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增「繼續休學申請」與「復學申請」線上功能，即日起，學生無需親自以紙本跑流程蓋章，可透過網路即可完成線上申請及查詢申請結果。
- 二、依旨揭二項申請流程，學生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系統將發送通過信件至學生(s+學號信箱)、學系、出納組及國際處(境外生)公務信箱，以利相關單位掌握後續作業處理時間，同時系統亦提供學生查詢申請結果及自行列印申請通過證明書。
- 三、學生若因故未能成功完成線上申請，請連絡所屬校區教務單位承辦人。
- 四、檢附本校校務行政系統「學生繼續休學申請」及「學生復學申請」登錄流程示意圖供參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總務處出納組、國際事務處

教務處

敬啟

國立嘉義大學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一：登入嘉義大學首頁，點選E化校園進入



國立嘉義大學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二：點選校務行政系統進入



國立嘉義大學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三：登入校務行政系統



國立嘉義大學
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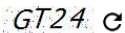
請輸入認證資料

[忘記密碼怎麼辦?](#)、[入學新生學號查詢](#)

入學新生或新進員工首次登入請使用預設密碼驗證，預設密碼見右方說明，使用預設密碼登入需更改密碼後方能開始使用本系統

帳號

密碼

驗證碼 

- 本系統自103學年度起僅提供「校務行政帳號」認證登入，請勿使用「電子郵件帳號」認證登入。
- 如您的在校身分為本校學生，「校務行政帳號」為您的學號，例如「1009999」七碼。
- 如您的在校身分為本校教職員，「校務行政帳號」為您的薪資代號，例如「A9999」五碼。
- 本國籍教職員工生帳號的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2碼（第一個字母須大寫如A1）加民國年生日7碼（民國年須3碼如0550102），例如「A10550102」總共9碼。
- 外國籍教職員工生帳號的預設密碼為居留證統一編號前2碼（第一個字母須大寫如A1）加民國年生日7碼（民國年須3碼如0550102），例如「A10550102」總共9碼。
- 僑外生帳號的預設密碼為學號前2碼（如10）加民國年生日7碼（民國年須3碼如0550102），例如「100550102」總共9碼。
- 如忘記登入密碼者請按此處連結進行 [忘記密碼重新設定](#)。
- 如您僅需使用「共同查詢」者，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兩欄位可不用輸入，請直接登入。
- [\[網路安全政策\]](#) [\[隱私保護政策\]](#) [您的上網位址：140.130.85.69]
- 目前僅系統登入及線上選課等部分功能完成雙語化介面，日後將會提供更多的雙語介面程式。

國立嘉義大學 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.
60004 嘉義市嘉義大學路300號 TEL: 05-2717000 FAX: 05-2717095
蘭潭校區：60004 嘉義市嘉義大學路300號 | 民雄校區：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
林森校區：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| 新民校區：60054 嘉義市新民路580號
建議使用 IE 11.0、Edge、Firefox、Google Chrome 等新版瀏覽器瀏覽，以獲得最佳瀏覽效果



3

國立嘉義大學課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四：開啟系統選單



國立嘉義大學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五：進入「學生繼續休學申請」



國立嘉義大學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六：休學期滿後若欲辦理繼續休學(休學累計未超過兩學年者)，須於註冊前再填送休學申請

續休申請

申請表

申請紀錄

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申請日期	審核狀態	續休
114	1	1	經濟困難因素	114	1					申請

同學您好:

同學因故可申請休學，以下事項再提醒您

(一) 本申請網頁僅供學生在前一學期已休學、申請繼續休學時使用，第一次申請休學或前學期末休學者，請填寫紙本「休學申請書」提出申請。申請流程可參看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與課務組/註冊與繳費/休學專區。

(二) 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休學紀錄」依需求自行下載「繼續休學申請通過證明書」。

(三) 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
(四)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第36第1款規定，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避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(五) 若無法線上申請繼續休學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(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教務辦公室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05-2068609-8611)。

(六) 役男休學後如有兵役事宜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(05-2717312)。

如有休學相關問題請洽各校區教務單位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註冊與課務組：05-2717020~22

新民校區：聯合辦公室：05-2732951 或 05-2732986

民雄校區：民雄聯合辦公室：05-2068609-8611

國立嘉義大學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七：確認休學學年學期及事由正確後點選「存檔」

校務行政系統 - 標準模式

續休申請

申請表 申請紀錄

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申請日期	審核
113	2	1	傷病因素	114	1	114	1		

同學您好:

同學因故可申請休學，以下事項再提醒您

一) 本申請網頁僅供學生在前一學期已休學、申請繼續休學時使用，第一

二) 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

三) 復學申請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ku.edu.tw)

四)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

五) 若無法線上申請繼續休學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(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教務辦公

六) 役男休學後如有兵役事宜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(05-2717312)。

申請

學號: 應復學學年: 休學學期: 事由: 經濟困難因素

期數: 0

申請

關閉

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

國立嘉義大學課程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八：送出申請後請於3個工作日後回本頁面查詢審核結果

續休申請

申請表

申請紀錄

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申請日期	審核狀態	續休
114	1	1	經濟困難因素	114	1			1150630	正在審查中	申請 刪除

同學您好:

同學因故可申請休學，以下事項再提醒您

(一) 本申請網頁僅供學生在前一學期已休學、申請繼續休學時使用，第一次申請休學或前學期未休學者，請填寫紙本「休學申請書」提出申請。申請流程可參看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與課務組/註冊與繳費/休學專區。

(二) 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休學紀錄」依需求自行下載「繼續休學申請通過證明書」。

(三) 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
(四)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第36第1款規定，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避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(五) 若無法線上申請繼續休學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(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教務辦公室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05-2068609-8611)。

(六) 役男休學後如有兵役事宜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(05-2717312)。

國立嘉義大學繼續休學申請示意圖

圖九：審核通過可自行列印繼續休學申請通過證明書

續休申請

申請表

申請紀錄

申請日期	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原因	復學學年	復學學期	申請結果	備註	休學
1150605	114	1	經濟困難因素	114	1	核可		列印

可列印繼續
休學申請通
過證明書

同學您好:

同學因故可申請休學，以下事項再提醒您

(一) 本申請網頁僅供學生在前一學期已休學、申請繼續休學時使用，第一次申請休學或前學期末休學者，請填寫紙本「休學申請書」提出申請。申請流程可參看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與課務組/註冊與繳費/休學專區。

(二) 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休學紀錄」依需求自行下載「繼續休學申請通過證明書」。

(三) 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
(四)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第36第1款規定，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避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(五) 若無法線上申請繼續休學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(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教務辦公室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05-2068609-8611)。

(六) 役男休學後如有兵役事宜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(05-2717312)。

教務單位完成審核後，系統會自動發送「審核結果」MAIL 至申請人的學號信箱(s+學號@mail.ncyu.edu.tw)，申請人亦可透過本網頁查詢審核結果。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一：登入嘉義大學首頁，點選E化校園進入

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二：點選校務行政系統進入

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三：登入校務行政系統



國立嘉義大學
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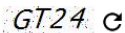
請輸入認證資料

[忘記密碼怎麼辦?](#)、[入學新生學號查詢](#)

入學新生或新進員工首次登入請使用預設密碼驗證，預設密碼見右方說明，使用預設密碼登入需更改密碼後方能開始使用本系統

帳號

密碼

驗證碼 

- 本系統自103學年度起僅提供「校務行政帳號」認證登入，請勿使用「電子郵件帳號」認證登入。
- 如您的在校身分為本校學生，「校務行政帳號」為您的學號，例如「1009999」七碼。
- 如您的在校身分為本校教職員，「校務行政帳號」為您的薪資代號，例如「A9999」五碼。
- 本國籍教職員工生帳號的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2碼（第一個字母須大寫如A1）加民國年生日7碼（民國年須3碼如0550102），例如「A10550102」總共9碼。
- 外國籍教職員工生帳號的預設密碼為居留證統一編號前2碼（第一個字母須大寫如A1）加民國年生日7碼（民國年須3碼如0550102），例如「A10550102」總共9碼。
- 僑外生帳號的預設密碼為學號前2碼（如10）加民國年生日7碼（民國年須3碼如0550102），例如「100550102」總共9碼。
- 如忘記登入密碼者請按此處連結進行 [忘記密碼重新設定](#)。
- 如您僅需使用「共同查詢」者，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兩欄位可不用輸入，請直接登入。
- [\[網路安全政策\]](#) [\[隱私權保護政策\]](#) [您的上網位址：140.130.85.69]
- 目前僅系統登入及線上選課等部分功能完成雙語化介面，日後將會提供更多的雙語介面程式。

國立嘉義大學 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.
60004 嘉義市嘉義里學府路300號 TEL: 05-2717000 FAX: 05-2717095
蘭潭校區：60004 嘉義市嘉義里學府路300號 | 民雄校區：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
林森校區：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| 新民校區：60054 嘉義市新民路580號
建議使用 IE 11.0、Edge、Firefox、Google Chrome 等新版瀏覽器瀏覽，以獲得最佳瀏覽效果



國立嘉義大學課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四：開啟系統選單

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五：進入「學生復學申請」

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六：請詳閱復學相關規定

上學生復學申請

復學 復學紀錄

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審核狀態
1	1	1	出國因素	115	2			

同學您好:

歡迎同學回校復學上課完成學業，以下幾點請注意:

(一) 復學申請3個工作日後若通過，請注意，要依復學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完成繳費才完成註冊程序，並請於學校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。

(二) 當學期復學之同學(延修生除外)，系統已自動設定復學歸屬之年級班級必修科目，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或遺漏，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。

(三) 因服役休學者，復學需檢附退伍令，請將退伍令寄至就讀校區教務單位信箱。兵役緩徵請另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05-2717312)。

(四) 若無法線上申請復學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(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教務辦公室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05-2068609-8611)。

若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教務)05-2068609-8611。

關閉

如有復學相關問題請洽各校區教務單位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註冊與課務組：05-2717020~22

新民校區：新民聯合辦公室(教務)：05-2732951 或 05-2732986

民雄校區：民雄聯合辦公室(教務)：05-2068609-8611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七：確認復學學年學期正確後點選「送出」

線上學生復學申請

新增復學

復學紀錄

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審核狀態	復學
115	1	1	出國因素	115	2			送出	

一、本項復學申請送出後，請核對原休學期限及復學學年學期是否正確，再按存檔，系統跳出視窗顯示“申請登錄成功”，請於3個工作日後查詢申請結果方完成申請。

二、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復學紀錄」依需求自行下載復學申請通過證明書

三、復學申請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
四、請務必於復學學年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五、當學期復學之同學(延修生除外)，系統已自動設定復學歸屬之年級班級必修科目，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或遺漏，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。

六、因服兵役休學者，復學需檢附退伍令，(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學院及命科學院)(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)。兵役緩徵請另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05-2717312)。

七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第36第1款規定，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八、若有復學相關問題或未通過申請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068609-8611。

國立嘉義大學課程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八：確認復學學年學期正確後點選「存檔」

復學紀錄

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審核狀態	復學
1	出國因素	115	2					送出 刪除 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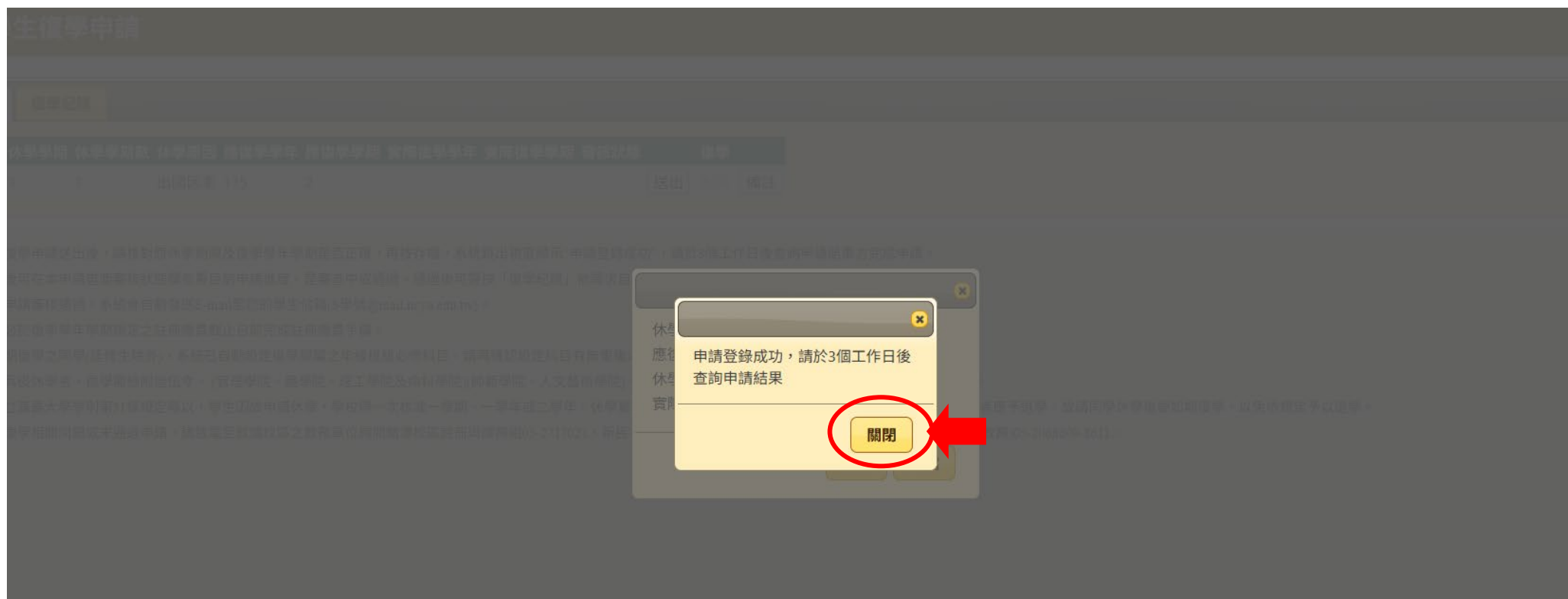
學申請送出後，請核對原休學期限及復學學年學期是否正確，再按存檔，系統跳出視窗顯示"申請登錄成功"，請於3個工作日後查詢申請結果方完成申請。
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復學紀錄」依需求自
請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於復學學年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復學之同學(延修生除外)，系統已自動設定復學歸屬之年級班級必修科目，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
設休學者，復學需檢附退伍令，(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及命科學院)(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)
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
學相關問題或未通過申請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

休學學年:115 休學學期:1
應復學學年:115 應復學學期:2
休學原因:出國因素
實際復學學年:115 實際復學學期:2

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教務)05-2068609-8611。

國立嘉義大學課程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九：送出申請後請於3個工作日後回本頁面查詢審核結果

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十：各校區教務單位審核中

線上學生復學申請

新增復學

復學紀錄

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審核狀態	復學
115	1	1	出國因素	115	2	115		承辦人正在審查中-->組長正在審查中-->	送出 刪除 備註

一、本項復學申請送出後，請核對原休學學期及復學學年學期是否正確，再按存檔，系統跳出視窗顯示「申請登錄成功」，請於3個工作日後查詢申請結果方完成申請。

二、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復學紀錄」依需求自行下載復學申請通過證明書

三、復學申請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
四、請務必於復學學年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五、當學期復學之同學(延修生除外)，系統已自動設定復學歸屬之年級班級必修科目，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或遺漏，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。

六、因服役休學者，復學需檢附退伍令，(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及命科學院)(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)。兵役緩徵請另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05-2717312)。

七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第36第1款規定，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八、若有復學相關問題或未通過申請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068609-8611。

教務單位完成審核後，系統會自動發送「審核結果」MAIL 至申請人的學號信箱(s+學號@mail.ncyu.edu.tw)，申請人亦可透過本網頁查詢審核結果。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十一：復學申請通過

線上學生復學申請

新增復學復學紀錄

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審核狀態	復學
115	1	1	出國因素	115	2	115	2	通過	備註

一、本項復學申請送出後，請核對原休學期限及復學學年學期是否正確，再按存檔，系統跳出視窗顯示“申請登錄成功”，請於3個工作日後查詢申請結果方完成申請。

二、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復學紀錄」依需求自行下載復學申請通過證明書

三、復學申請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
四、請務必於復學學年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五、當學期復學之同學(延修生除外)，系統已自動設定復學歸屬之年級班級必修科目，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或遺漏，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。

六、因服役休學者，復學需檢附退伍令，(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及命科學院)(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)。兵役緩徵請另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05-2717312)。

七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第36第1款規定，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八、若有復學相關問題或未通過申請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068609-8611。

提醒通過復學後，請務必於復學學年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十二：列印復學證明書

線上學生復學申請

新增復學復學紀錄

申請日期	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審核狀態	復學證明書
1150702	115	1	出國因素	115	2	115	2	核准	列印

一、本項復學申請送出後，請核對原休學期限及復學學年學期是否正確，再按存檔，系統跳出視窗顯示“申請登錄成功”，請於3個工作日後查詢申請結果方完成申請。

二、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復學紀錄」依需求自行下載復學申請通過證明書

三、復學申請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
四、請務必於復學學年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五、當學期復學之同學(延修生除外)，系統已自動設定復學歸屬之年級班級必修科目，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或遺漏，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。

六、因服役休學者，復學需檢附退伍令，(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及命科學院)(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)。兵役緩徵請另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05-2717312)。

七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第36第1款規定，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八、若有復學相關問題或未通過申請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068609-8611。

國立嘉義大學線上復學申請示意圖

圖十三：未通過申請

線上學生復學申請

新增復學

復學紀錄

休學學年	休學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	應復學學年	應復學學期	實際復學學年	實際復學學期	審核狀態	復學
115	1	1	出國因素	115	2	115	2	承辦人退件--	送出 刪除 備註

一、本項復學申請送出後，請核對原休學期限及復學學年學期是否正確，再按存檔，系統跳出視窗顯示“申請登錄成功”，請於3個工作日後查詢申請結果方完成申請。

二、申請後可在本申請畫面審核狀態欄查看目前申請進度，是審查中或通過。通過後可選按「復學紀錄」依需求自行下載復學申請通過證明書

三、復學申請審核通過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-mail至您的學生信箱(S學號@mail.ncyu.edu.tw)。

四、請務必於復學學年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五、當學期復學之同學(延修生除外)，系統已自動設定復學歸屬之年級班級必修科目，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或遺漏，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。

六、因服兵役休學者，復學需檢附退伍令，(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及命科學院)(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)。兵役緩徵請另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05-2717312)。

七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第36第1款規定，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。故請同學休學後要如期復學，以免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八、若有復學相關問題或未通過申請，請致電至就讀校區之教務單位詢問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-2717021、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732951、2986、民雄聯合辦公室(教務)05-2068609-8611。

可電洽所屬教區教務單位詢問